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並無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i)本金總額為78,775,000港元之債券(「債券」)附帶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之認股權證，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認股權證之金額與獲承購債券本金之金額相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及(ii)本金總額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構成及發行誠如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iii) 批准按每股0.11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
- (iv) 批准按每股0.11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發行及配發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
- (v) 批准有關發行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就有關發行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按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按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書),並就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協定及作出董事認為對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有利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股東。

- (2) 每位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書指明之人士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